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水利局）的（2023年节水型社会综合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节水型社会综合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1日

